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（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），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，监事会同意吴伟、杨宇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吴伟，男，1972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屈原管理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，屈原管理区委编办主任，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。现任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党委书记。

吴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宇飞，男，1972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，营田分公司财务经理；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，财务部部长助理，财务部副部长。现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审计部部长。

杨宇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